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宜補字第176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沈東弈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6,482元（計算式：310,318元＋自民國114年4月5日起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即114年6月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5計算之利息6,164元＝316,482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6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官 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柏瑄